

河南理工大学差分干涉成像与数据处理系 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差分干涉成像与数据处理系统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567

采购人：河南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总则.....	13
二、采购文件.....	16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2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6
七、纪律和监督.....	28
八、询问、质疑及投诉.....	29
九、其他.....	30
附件一：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示例.....	31
第三章 合同草案.....	35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45 -
一、磋商小组组成.....	- 45 -
二、评审前置条件.....	- 45 -
三、评审程序.....	- 45 -
四、实质性要求和废标条件.....	- 46 -
五、详细评审程序.....	- 47 -
六、详细评审标准.....	- 49 -
七、评审保密.....	- 51 -
八、成交通知.....	- 51 -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 52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5 -
一、磋商响应函.....	- 57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58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0 -
四、企业营业执照.....	- 61 -
五、财务状况报告.....	- 61 -

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 61 -
七、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62 -
八、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2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3 -
十、投标响应承诺函.....	- 64 -
十一、采购项目承诺书.....	- 65 -
十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6 -
十三、业绩清单.....	- 67 -
十四、项目方案.....	- 68 -
十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68 -
十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 69 -
十七、评分因素中涉及的其他资料.....	- 70 -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71 -
十九、监狱企业声明函.....	- 72 -
二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3 -
二十一、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有）.....	- 74 -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n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www.hnn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9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10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

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567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差分干涉成像与数据处理系统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78 万元 最高限价：378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0846	河南理工大学差分干涉成像与数据处理系统项目	3780000	37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5.1.1 差分干涉成像系统

- （1）简要技术需求：监测指标：形变位移；
- （2）数量：1 套

5.1.2 干涉测量数据处理系统

（1）简要技术需求：功能模块：干涉 SAR 处理器模块、差分干涉和地理编码模块、组件式 SAR 处理器模块、土地利用模块、干涉点目标分析模块、影像显示模块。

- （2）数量：1 套

5.2 质保期：1 年；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5.6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

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供应商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7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采购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9日09:00（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7月09日0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3，供应商持企业CA对已上传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7月02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开展信用担保，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远程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

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网上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联系人：王国伟

联系方式：0391-3987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72 号 2 号楼 3 层 301 号

联系人：吴雷

联系方式：173037133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雷

联系方式：173037133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	具体内容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联系人：王国伟 联系方式：0391-3987088
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 3 楼东 联系人：吴雷 电话：17303713319
3.1	项目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差分干涉成像与数据处理系统项目
3.2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567
3.3	标段（标包）及名称	本项目共分 1 个标包，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3.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3.5	采购需求	差分干涉成像与数据处理系统采购，详细内容详见第五章。
3.6	预算金额	本项目总预算人民币 378 万元
3.7	项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注：首次响应报价或最终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8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3.9	质保期	1 年
3.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要求。
3.12	指定媒体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

		<p>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示例见本章附件一。</p> <p>7、供应商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1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财政部、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p> <p>2、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p> <p>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p> <p>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p> <p>3、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p> <p>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p> <p>4、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10%；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p>

		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
9.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以下内容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响应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承诺函或修改投标响应承诺函内实质性内容的；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 首次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 交货期或质保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 付款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1)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3	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勘察。
17.1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 20%的预付款，货物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开箱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 50%的货款，货物经调试运行后并经供、需双方正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货款。
17.2	报价	<p>投标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投标响应产品的制造、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人工费、设备、劳务、管理、材料、措施费用、验收、利润、税金以及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所有费用，无缺项漏项。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在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障质保期内项目正常运转所需要的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p>
19.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投标响应承诺函。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
21.3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注意事项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3.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21.5	签字、盖章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是加盖单位 CA 印章。在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涉及授权代表签字处应当是授权委托书中明示的授权代表的签字扫描件。
22.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23.1	递交方式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按照交易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后，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p> <p>2、递交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26.1	磋商小组	本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将依法组建 3 人磋商小组，其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 2 名评审专家以及 1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33.1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p>1.成交通知书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即可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p> <p>2.领取时需提供代理服务费缴纳的银行回执单及领取中标通知书专项授权书；</p> <p>3.领取地点：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p>
3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35.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中货物类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36.2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	代理服务费应向指定账户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36.3	代理服务费 缴纳账户	户名：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7392410182600025233 开户行：中信郑州南阳路支行
41	询问、质疑接 收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吴雷 电 话：17303713319
44.1	注意事项	1、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无论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3、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 行业	制造业
	特别注意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机构在交易平台中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文中所述“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本文件。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按照规定在指定的地点上传并按规定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

2.7 “产品/服务”指本次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的产品或应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产品/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8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9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10 “解释权”：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标段（标包）及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采购内容（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0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指定媒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响应；

4.3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供应商应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5、法律适用

5.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定义：

5.3.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5.3.2 节能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

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响应被视为响应无效。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响应文件中。

5.3.3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响应文件中。

5.3.4 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6、竞争性磋商费用

6.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最终评审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7、保密

7.1 参与招投标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响应内容、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

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9、响应和偏差

9.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采购文件列明的要求提供相应支持资料。证明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支持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报告、以往业绩等资料。

10、无纸化招标采购

10.1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流程，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证件均无需提交原件供校验。

11、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1.1 供应商一旦按规定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采购文件内容无异议。

11.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11.3 本文件未作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采购文件

12、采购文件的组成

12.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评审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响应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采购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草案
- (4)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5) 采购项目需求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2.3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2.4 供应商应清楚采购文件应该直接从采购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采购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无法在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2.5 本采购文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出方式为准，不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13、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 13.2 条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平台中发布澄清、补充或修改，并由平台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采购人可根据情况组织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各供应商可根据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参加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未参加答疑会或现场踏勘的视同对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及内容无异议。（如有）

13.4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13.5 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系统内部“答疑文件”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13.7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采购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3.8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参加投标响应，即被认为对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13.9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此变更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4.3 除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4.4 本采购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5、响应文件的编制

15.1 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响应可能被拒绝。

16.2 响应文件建议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响应文件，以清晰的辨别其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各项实质性内容，但不以格式是否与响应文件格式是否一致作为是否拒绝投标响应的条

件。

16.3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以证明供应商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16.4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供应商建议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但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拒绝。

16.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承诺、修正要求、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6 响应文件中应详细列明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与本项目需求存在负偏差的应明确注明并详细描述偏差情况，并可在采购需求的磋商过程中进一步进行商讨、磋商。如发现供应商隐瞒负偏差或被磋商小组共同认定该负偏差为重大偏差的，磋商小组有权不予推荐其为成交候选人。

16.7 重大偏差（负偏差）系指投报产品的质量、内容、人员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对某一项技术指标重大偏差的认定，由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技术指标的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的原则确定，并作书面详细记录并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17、磋商报价

17.1 供应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本项目全部产品及服务内容以及付款条件、履约保证金的缴纳等各方面，综合报出完成本次项目的总价价格。付款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产品及服务内容，投标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设备、劳务、管理、材料、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所有费用，无缺项漏项。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7.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购买产品、服务和其相关内容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7.4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7.5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函、开标一览表以及相关的分析报价表(如有)，由于电子平台的特殊性，供应商应根据电子平台的报价函要求进行填报，与采购文件报价函、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电子平台内的报价函为准。

18、磋商的货币

18.1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磋商保证金

19.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9.3 本次招标采购工作免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承诺函。

19.4 供应商未提交承诺函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0、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退出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

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响应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21.1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供应商建议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但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拒绝。

21.2 响应文件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评审时以上传系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1.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壹份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开标后退还。

21.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1.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具体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6 响应文件编制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提供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磋商响应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此报价一览表名称以电子交易平台中名称为准），严格按照电子平台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1.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2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3、响应文件递交

23.1 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供应商因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管

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联系。

23.4 在 22.1 项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23.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响应做任何修改或撤销。

23.6 不管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投标响应资料不予退还。

23.7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3.8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4、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

24.2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4.3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后果自负。

24.4 供应商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4.5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远程解密、远程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4.6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7 开标程序

24.7.1 进入开标大厅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4.7.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投标单位名单公布。

24.7.3 投标单位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7.4 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投标单位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执行机构解密，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

24.7.5 唱标

批量导入后，显示开标结果，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

24.7.6 异议（如有）

投标单位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在 5 分钟质疑期内提出，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4.7.7 异议回复（如有）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24.7.8 开标结束

24.8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4.9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10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11 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招标方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排查后，因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方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方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

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25、开展磋商

25.1 开标结束后，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5.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委托人远程参加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6、磋商小组

26.1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的抽取方式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机构人员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

26.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近三年内本人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 近三年内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 3)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 5) 与参加该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6)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6.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6.4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6.5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评审要求

27.1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

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7.2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8、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8.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8.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8.5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特别注意事项：

29.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采购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远程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9)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 交货期不确切或经磋商不符合要求的；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存在不能诚信履约情况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项目方案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0、磋商过程保密

30.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30.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0.3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31、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31.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3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

31.3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第四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2、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采购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33、成交通知

3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履约保证金（如有）

34.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4.3 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4.4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毕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签订合同

35.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5.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产品及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5.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3 以电汇方式缴纳的，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纪律和监督

37、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9、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0、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询问、质疑及投诉

41、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42、质疑程序及处理

42.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4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42.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

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4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2.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42.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42.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2.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42.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其他

43、解释权：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44、其他

44.1 注意事项及其他未尽事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示例

一、说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次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留存方式以及使用规则以本说明为准，未按照本示例提供查询结果的将无法通过审查。

二、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1、查询网站链接如下：（注本次公布的链接仅为方便供应商查询使用，若因网站改版或其他因素造成链接无法打开，供应商应根据网站调整后的内容自行查询，本次公布的链接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1.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2、查询时间：本次信用记录记录查询中，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

三、其他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查询结果以代理机构核查的为准。

3、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查询示例（以“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为例）

1、信用中国查询示例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示例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董振国	1329031969****3453
周俊卿	1329031972****8216
韦震宇	4527011961****1325
周葵珍	3522301975****002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佳士社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天津联合设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70410722-2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示例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2、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04月02日 15时53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第三章 合同草案

河南理工大学

采购合同书

备案编号：HPU 采-2024

采购编号：

供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需方：河南理工大学

签约地点：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

供、需双方依据 签发的 [采购编号： 号] 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招标（采购）文件和供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见附件一、附件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 元整）；该价格已经包含生产、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利润、保修等相关全部费用。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规范及该货物的出厂标准。

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要求详见附件一与附件二；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三）。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字盖章后，供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河南理工大学 指定地点，尽快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环境等。

四、技术资料

合同签订后 7 天之内，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英）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提交给需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检验和测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

1. 开箱验收：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供方按照合同所列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进行开箱验收，并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见附件四）。

2. 正式验收：货物开箱验收合格后，供方尽快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完成使用培训，确保货物正常运行后向需方提出货物验收申请，根据验收申请，需要组织相关人员或第三方进行正式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八、人员培训

供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 货物合同签订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额 20%的预付款（¥ 元），货物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开箱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额 50%的货款（¥ 元），货物经调试运行后并经供、需双方正式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剩余货款（¥ 元）。

2. 在支付预付款前，供方需按合同总金额开具真实、合法的发票。

十、免税

免税产品应由供需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供需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十一、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的起诉。

十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本合同及附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评审中的磋商（谈判）记录、中标（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十三、违约与索赔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款的 1% 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返还已支付的预付款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返回需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

诚信记录。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供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需方提供本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函。

4. 本合同（共 页）一式 份，需方 份，供方 份，招标公司 份

供方（开户名）： | |

地址： | |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 |

开户行： | |
| |

银行账号： | |

社会信用代码： | |

需方（开户名）： 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技术负责人（签字）：

电话： | 使用老师手机 |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理工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 16302301040000264

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721851120U

附件

一、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二、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三、售后服务计划书

四、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附件一

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及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合计：人民币 元整					

附件二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售后服务计划书

1、

2、

3、

4、售后单位及电话

售后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 话： |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七部委联合下发的《磋商小组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 2 名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前置条件

- 1、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项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提交内容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提供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 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 1) 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a. 附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9 年第 1 号）的规定，需自行声明资信证明为基本开户行所出具，并承担声明真实性的法律责任。 2、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提供扫描件
3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 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 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 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 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扫描件
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出具书面声明。	格式或供应商自行提供
5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

6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提供公告发布时间之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资格证明文件内。注：查询记录截图示例见第二章附件一：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示例	截图加盖公章
7	其他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

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响应函	根据第六章相应内容提供，无实质性偏离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根据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交货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质保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采购项目承诺书	根据第六章相应内容提供，无实质性偏离
7	投标响应承诺函	根据第六章相应内容提供，无实质性偏离
8	首次报价一览表	按“第六章”格式要求响应且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

四、实质性要求和废标条件

1、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后续磋商，评审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3、只有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步磋商阶段。

4、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承诺函或修改投标响应承诺函内实质性内容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审查不合格的；
- 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5) 首次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交货期或质保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9) 付款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根据豫财购【2021】6号规定的投标(响应)无效情形;
- 13)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详细评审程序

1、竞争性磋商步骤

1.1 第一轮磋商

评审小组按与各竞争性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远程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评审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讨论,比较。第一轮评审小组评比完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 采购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竞争性供应商在线等候,评审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代理机构通知竞争性供应商集中,评审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竞争性供应商,向竞争性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竞争性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后递交/上传评审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响应。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3 第二轮磋商

评审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供应商进行磋商。

1.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若所有竞争性供应商的报价若超过了采购预算或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时，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不能接受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2、评审方法及标准：

2.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以此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若在此状态下，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 名。

2.4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六、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本次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评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评分 = (基准价/响应报价) × 30</p> <p>注：</p> <p>1、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所投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50分	<p>满足技术指标要求得5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技术指标的技术证明材料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标记的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5分，扣完为止；非“▲”标记的为一般技术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p>
商务部分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p>所投产品的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p>
	售后服务	10分	<p>供应商需建立长期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如何实施售后服务提出方案，磋商小组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得当，质量保证措施全面，优惠情况、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及跟踪方案贴合项</p>

		<p>目实际情况，能够确保 1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 8 小时，每年进行巡检 4 次，提供方案以及可行性证明材料的，得 10 分；</p> <p>2、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较详细，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优惠情况、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及跟踪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具体需求，能够保证 1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3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 12 小时，每年进行巡检 3 次，提供方案以及可行性证明材料的，得 5 分；</p> <p>3、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简单粗糙，质量保证措施严重缺失，优惠情况、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及跟踪方案不能有效满足项目需求，能够保证 2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每年进行巡检 2 次，提供方案以及可行性证明材料的，得 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p>实施方案</p>	<p>7 分</p> <p>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科学的实施方案，包括供货方案、安装阶段、调试阶段、验收阶段、培训维护方案，磋商小组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安装阶段、调试阶段、验收阶段、培训维护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安排合理并提供培训教材及不低于 5 天 10 人的培训维护方案，得 7 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安装阶段、调试阶段、验收阶段、培训维护方案内容基本详尽、有少部分缺项、安排合理并提供培训教材及不低于 3 天 5 人的培训维护方案，得 4 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安装阶段、调试阶段、验收阶段、培训维护方案内容简单粗糙、缺项严重、安排不合理并提供培训教材及不低于 2 天 3 人的培训维护方案的，得 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七、评审保密

在确定供应商之前，凡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竞争性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八、成交通知

- 1、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 2、中标通知：确定出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争性供应商。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货物一览表

差分干涉成像与数据处理系统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组成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1	差分干涉成像与数据处理系统	差分干涉成像系统	1	套	否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 年	采购人指定地点
		干涉测量数据处理系统	1	套	否			

二、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差分干涉成像系统

1.1 监测指标：形变位移；

1.2 预警信息：位移/速度；

1.3 监测精度：≤0.1mm；

▲1.4 工作波段：X 波段（9-12GHz），（交货需检验真机）；

▲1.5 距离向分辨率：≤0.1 米；

▲1.6 方位角分辨率：方位向分辨率≤0.1°；

1.7 监测距离：≥5km；

▲1.8 内置底图模块三维分辨率≤0.1m；

1.9、水平覆盖范围：0~360°；

▲1.10 最大俯仰覆盖角度范围不小于 150°（±75°）；

▲1.11 转台程控俯仰角度：转台程控俯仰角度不小于 80°（±40°）；

1.12 天线手动调整俯仰角度：天线手动调整俯仰角度不小于 60°（±30°）；

▲1.13 形变图像刷新时间：≤0.5min/360°；

1.14 防护等级：IP67；

▲1.15 功耗：≤47w（包括雷达主机、扫描转台）；

1.16 工作温度：-45℃~65℃；

1.17 整机重量（含雷达主机、电控系统、天线、转台分系统）：20kg≤X≤30kg；

▲1.18 转台水平程控角度调整间隔及精度：调整间隔≤0.1°，调整精度≤0.02°

1.19 边长（工作状态下最长边）： $\leq 0.95\text{m}$ ；

1.20 软件功能

1.20.1 设备采集软件：支持实时自动化采集，可远程重启设备；

1.20.2 软件界面采用中文语言，便于友好交互；

1.20.3 系统可自动识别危险区域；

▲1.20.4 软件采用 B/S 架构，支持多用户同时通过浏览器访问；

▲1.20.5 支持特征点、特征区域等专题图层选择与定量分析，生成位移、速度数据曲线及报表；

1.20.6 具备空变大气相位分布式校正功能、多级边坡干涉相位解缠功能；

1.20.7 支持多种外部接口协议（HTTP、FTP）：提供 HTTP 和 FTP 两种数据接口；

▲1.20.8 具备内置光学立体影像三维建模功能：三维数据采集及建模总时间不大于 7min，可以显示场景中位置点与设备的距离，可快速与雷达数据进行地理编码；

1.20.9 数据融合：支持无人机建模、CAD 三维建模、激光三维点云建模数据与雷达数据的融合及坐标统一；

1.20.10 报告生成：支持报告模板输入，自动报告生成与发送；

1.20.11 支持多屏查看：可在 PC 端、移动端、大屏同时查看分析；

1.20.12 支持 GNSS、测量机器人、Lidar 监测等外部数据接入：可接入多个 GNSS、测量机器人、Lidar 监测数据和雷达数据协同分析；

1.20.13 预警信息发送：支持现场断电、断网信息的故障发送；

1.20.14 支持系统电源远程通断。

▲1.21 免费提供终身的软件使用和升级服务。

▲1.22 提供所投产品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1.23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2、干涉测量数据处理系统

▲2.1 版本情况：应为最新版本；

2.2 使用方式：软件可安装在 Windows、Linux 等操作系统；

2.3 功能模块：干涉 SAR 处理器模块、差分干涉和地理编码模块、组件式 SAR 处理器模块、土地利用模块、干涉点目标分析模块、影像显示模块。

▲2.4 软件为自主研发，不需要调用除开发语言外的第三方运行库；软件不需要第三方平台、软件的授权或支持，能够独立运行；

2.5 支持星载、机载以及地基等雷达数据聚焦成像以及干涉处理；

▲2.6 支持的星载 SAR 卫星数据源不少于 15 种，包括：ERS-1/2、JERS、SIR-C/X-SAR、ALOSPALSAR、ALOS-2、RADARSAT-1/2、ENVISAT、TerraSAR/Tandem-X、ASAR、CosmoSkymed、SENTINEL-1、KOMPSAT5、GF-3、LT-1、海丝、高景、巢湖等；

▲2.7 针对国产陆探-1 及高景-2 数据提供 Tandem 采集的共注册程序；

2.8 提供 GIS 软件插件工具，实现：SAR 数据的检测、辐射校准和地理编码；SLC 和 MLISAR 图像在斜距/方位几何中的共注册；自适应干涉相干度估计；多时相处理和滤波；对 2DSAR 图像进行空间过滤；SAR 图像中的变化检测；

▲2.9 为保证数据处理效率及精度，软件应支持 Linux 系统下调用不少于 5 种的 SAR 数据处理方法，包括 D-InSAR、MAI、Offset-tracking、PSI、SBAS 等；

2.10 软件参数调整方便，可以应对各种复杂情况下（不同数据源、不同数据质量、不同处理目的）的 InSAR 数据处理，处理过程自由程度高，能对中间过程质量进行实时控制，确保产品质量满足项目精度要求；

2.11 软件系统支持命令行操作方式，完全采用 C 语言开发，并采用 OpenMP 对代码进行并行优化，方便用户进行二次开发；

▲2.12 支持多核多线程加速，能够兼容在高性能计算机集群 (HPCC)；

▲2.13 软件允许用户采用 Perl、Python、bash 或 csh 等语言编写脚本，提高用户 SAR 数据处理的效率。同时软件应为每条程序及批处理脚本提供帮助文档，详细解释程序功能、使用方法及各参数说明；

2.14 软件支持多用户网络同时访问处理模式（最多支持 50 节点）和单机作业模式，配备两套单机版方便教学及科研。

▲2.15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2.16 展示屏幕：≥86 寸，4K 以上画质，含 OPS，±1mm 高精度红外触控，≤3mm 书写高度，实现更精细书写，内置 4800 万广角自动对焦摄像头，支持安卓 4K 拍照&视频，配智能笔、传屏器、移动支架；

2.17 图形工作站：图形工作站 10 台。cpu 核数≥8 核，频率≥3.6GHz，内存≥16G（4 卡槽、最高支持 256GB），系统固态≥512GB，硬盘≥4T，显存≥8G。

2.18 移动工作站：移动工作站 2 台。cpu 核数≥8 核，频率≥3.4GHz，内存≥32G D5 SODIMM(2D)，系统固态≥1TB，硬盘≥4T，显存≥8G。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格式、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的，若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将拒绝其响应。
- 2、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3、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材料将不再退还。
- 4、供应商签章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使用企业 CA 及法人 CA 在相应位置电子签章。
- 5、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 6、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参考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并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首次磋商报价如下：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60日历日。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5、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首次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响应将被拒绝。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付款条件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要求。	
备注		

注：1、以上费用须含本项目所造成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____ 月 ____ 日

分项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质保期	制造厂家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注：此表可续页。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委托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评审小组进行响应文件的修正、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企业营业执照

- 1、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五、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 1) 提供完整有效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2)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a. 附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年第1号）的规定，需自行声明资信证明为基本开户行所出具，并承担声明真实性的法律责任。

- 2、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 1、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 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2、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 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七、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1、供应商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响应文件内。

2、截图必须保证清晰，能清晰证明供应商在上述网站内没有不良记录磋商小组即认可，无法证明的将拒绝该供应商的响应。

3、截图需加盖企业公章。

八、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未达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十、投标响应承诺函

致：河南理工大学、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响应，根据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响应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项目需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和服务，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内容均由我单位独立自主完成，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项目成果资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补正。因此造成的损失，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如评审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审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十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参考格式，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具备完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专业设备和技术能力，并保质保量的完成本合同下我公司应承担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说明：在表中列出的业绩清单，后附相应采购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涉及商业秘密则相应内容可模糊处理，如未提供则直接影响供应商评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项目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编列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说明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			
质保期			
售后服务			
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			
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内容（如有）			

注：本表中为招标文件要求的重要商务条款，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采购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采购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			
1						
2						

说明：

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逐项做出响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采购规格要求、投标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可以根据情况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评分因素中涉及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未提供的直接影响其最终评分。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格式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不一致的，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准。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九、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十一、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有）

（仅供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参考）

开具日期：

致：（采购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项目名称）（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货币数量）元人民币，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